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THTC-LT25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HTC-LT25001

2.项目名称：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96.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	196.62	1 项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于运动员医疗康复保障、运动损伤防护及队医下队等方面需求进行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城南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61229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张宁洁、曹世泽、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50083、17710397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洁、曹世泽、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50083、177103970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 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者光盘), 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1、收费对象:</p>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p>2、收费标准:</p> <p>(1) 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p> <p>服务类招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 \times 0.1\% = 1 \text{ 万元}$ $\text{收费合计} = 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 <p>(2) 服务费收取包标计算。</p> <p>3、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

求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商务部分 (20分)				
1	相关业绩	6	<p>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p> <p>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	14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外科或运动医学高级职称，有三甲医院工作经验，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康复负责人具备三甲医院康复工作经验且持有康复医学专业资格证，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营养负责人具备三甲医院临床营养专业工作经验并持有临床营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 项目心理工作负责人具备精神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对运动队有一定了解，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下队心理工作人员，具有运动队工作经验，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提供高级职称医师、运动医学科主任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康复师、运动防护师、按摩师，每提供1人持有以上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同一人具备多项证书不可重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分工、证书证明、相关经验简历，如成员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此人员不得分。</p> <p>拟派项目团队架构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织架构及关键岗位的职责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分等： 人员配置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职责科学合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职责针对性较弱，勉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人员投入无法满足需求或无拟投入人员的，得0分。</p>	
(二) 技术部分 (70分)				
3	对项目的总体方案的认识、理解	10	<p>投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理解的总体原则和思路进行打分。对项目特点分析合理具体、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清晰，总体原则和思路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10分；对项目特点分析较为合理、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总体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p> <p>总体原则和思路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合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4分；</p> <p>对项目特点分析不合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总体原则和思路不够贴合本项目特点，得2分；</p> <p>未作论述得0分。</p>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5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报的整体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健康评估、伤病诊断和治疗、康复指导与实施、伤病预防教育工作、心理支持等。根据投标人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结构完整，专业水平明显突出，整</p>	

			体时间安排和可行性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得 15 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结构较完整，具有专业水平，整体时间安排和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具有一定专业水平，整体时间安排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9 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结构不够完整，专业水平较差，整体时间安排和可行性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结构有缺陷，专业水平差，整体时间安排和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结构较差，未体现专业水平，整体时间安排和可行性不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10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诊治或康复、医疗等内容的讲座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目标任务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目标任务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合理性有待提升，目标任务明确度有待提高，采购需求满足度较欠缺，得 3 分；方案合理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响应得 0 分。	
6	人员评估、考核机制及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	10	结合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提出人员评估、考核机制及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方案：方案内容完整，考核机制完善，说明充分且合理可行，目标任务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考核机制较完善，目标任务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合理性有待提升，考核机制待完善，目标任务明确度有待提高，采购需求满足度较欠缺，得 3 分；方案合理性、明确性、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未响应得 0 分。	
7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10	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质量目标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落实安全要求，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得 10 分；服务质量标准完善、清晰，措施较为合理得 7 分；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清晰，措施较为合理得 5 分；服务质量标准、指标及保障措施完善度合理性有待提升，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8	应急响应预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足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外地比赛时所遇的突发情况，如临时人员需求，服务替代和人员替代、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时间节点应急预案考虑充分，得 10 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服务替代和人员替代、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时间节点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7 分；应急预案基本完整，服务替代和人员替代、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时间节点应急预案考虑欠缺，得 5 分；应急预案欠缺，服务替代和人员替代、遇到重大活动或重要时间节点应急预案考虑欠缺，得 2 分；未提供预案，或提交的预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9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及为完成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与招标人建立协	

			<p>调的措施与承诺：</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三) 价格部分				
10	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0%的投标价格扣除。</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于运动员医疗康复保障、运动损伤防护及队医下队等方面需求。

（二）预算金额

1,966,200.00 元（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以下称：芦城体校）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健康评估：对运动员进行必要的身体评估，根据需要安排如：脊柱健康，损伤风险、营养状况、心理状态等的评估工作；
2. 伤病诊断和治疗：针对运动员的伤病情况进行诊断和治疗，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方案；
3. 康复指导与实施：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康复训练；
4. 伤病预防教育工作：做好运动队的伤病预防工作，投标人有义务向运动员传授预防伤病的知识和方法，增强运动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5. 心理支持：关注运动员的心理状态，提供必要、合理的心理辅导和支持；
6. 芦城体校部分运动队（由芦城体校指定）的全天候医务、康复和运动防护服务，随运动队比赛、训练。

（二）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三甲医院工作经验并持有外科或运动医学高级职称。
2. 投标人项目康复负责人需具备三甲医院康复工作经验及持有康复医学专业资格证。并根据招标人需求，派遣 1 名康复师，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康复服务，每周 2 次。
3. 投标人项目营养负责人具备三甲医院临床营养专业工作经验并持有临床营养相

关专业高级职称。

4. 投标人下队人员 7 名长期驻队，负责运动队医务、防护等工作。要求为执业（助理）医师/康复师/运动防护师/按摩师，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5. 乙方提供 1 名心理工作负责人，需具备精神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对运动队有一定了解。1 名定期下队心理工作人员，需具有运动队工作经验，负责为运动员提供心理辅导、训练等工作，每年服务不少于 48 人次。

6. 投标人所有派遣人员，均需提供相关执业、职称或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交招标人留存。

7. 投标人提供 1 名高级职称医师，长期驻队负责运动员医务监督、医疗康复等工作。

8. 投标人提供运动医学科主任医师 1 名，每月 1 次下队出诊服务。

9. 投标人投入的定期下队服务的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营养、心理等医师和工作人员，应当是具有丰富运动队服务经验的高年资医师，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诊治或康复、医疗、讲座培训等内容。平均不少于 3 次/月。

10. 重要比赛期间，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派遣运动医学医师和/或康复师随队保障。

11. 在运动队有运动员出现运动损伤遇有手术需求时，由投标人负责安排在北医三院、积水潭医院、体育医院或北京朝阳医院运动医学外科等医疗机构行会诊和手术。手术费用由招标人相关方面同医院结算。

12. 投标人应有完备的人员评估、考核机制及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供芦城体校对投标人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投标人的服务效果未能达到招标人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人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

三、项目对运动员助力

从运动生涯全周期看，方案通过构建专业、系统的医疗康复体系，多维度助力运动员：

1. 伤病防治：从健康评估（全面检查身体机能、体能、营养）、伤病诊断（精准诊疗+专业方案）到康复指导（个性化计划+训练），形成“预防 - 诊疗”。

2. 康复”闭环，降低伤病发生率、加速伤病恢复，减少伤病对运动寿命和竞技状态的影响。

3. 竞技提升：预防教育（传授防护知识）减少非战斗性减员；心理支持（心理辅导）保障运动员心态稳定；联赛/决赛等关键期随队保障（运动医学医师/康复师），助力运动员以最佳身体、心理状态参赛，提升竞技表现。

4. 健康管理：长期、持续的医疗保障（如年度服务周期），结合有高水平运动损伤治疗和康复经验的三甲医院（北医三院、积水潭、体育医院、朝阳医院运动与康复医学科等）资源，为运动员建立康复档案，覆盖伤病历史、康复进程，伤病管理可查可控。

四、应急响应预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足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外地比赛时所遇的突发情况，如临时人员需求。

五、项目其他要求

本项目结果确定之前，由 2025 年签约的公司保证运动队的服务。费用由芦城体校从本项目资金中支付。

六、付款方式

招标人须在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款的 70% 预付款，投标人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招标人验收的前提下，招标人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服务费尾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科技助力综合保障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鉴于：

一、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对于运动员医疗康复保障、运动损伤防护及队医下队等方面需求。

二、甲乙双方共同谋求遵循互惠互利合作理念，依托乙方医疗资源优势，在服务运动队、运动员医疗保障、提升运动成绩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并达成如下约定：

1. 双方在本协议期间确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同意开展深入长期合作，并根据需要扩大或收缩合作范围、增加或减少合作内容，双方可就战略合作内容另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 本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协议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3. 1 服务内容：

3. 1. 1 健康评估：对运动员进行必要的身体评估，根据需要安排如：脊柱健康，损伤风险、营养状况、心理状态等的评估工作；

3. 1. 2. 伤病诊断和治疗：针对运动员的伤病情况进行诊断和治疗，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方案；

3. 1. 3. 康复指导与实施：制定个性化的康复计划，指导运动员进行康复训练；

3. 1. 4. 伤病预防教育工作：做好运动队的伤病预防工作，乙方有义务向运动员传授预防伤病的知识和方法，增强运动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3. 1. 5. 心理支持：关注运动员的心理状态，提供必要、合理的心理辅导和支持；

3. 1. 6. 芦城体校部分运动队（由芦城体校指定）的全天候医务、康复和运动防护服务，随运动队比赛、训练。

3.2 人员要求:

- 3.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具备三甲医院工作经验并持有外科或运动医学高级职称。
- 3.2.2. 乙方项目康复负责人需具备三甲医院康复工作经验及持有康复医学专业资格证。并根据甲方需求，派遣 1 名康复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康复服务，每周 2 次。
- 3.2.3. 乙方项目营养负责人具备三甲医院临床营养专业工作经验并持有临床营养专业高级职称。
- 3.2.4. 乙方下队人员 7 名长期驻队，负责运动队医务、防护等工作。要求为执业（助理）医师/康复师/运动防护师/按摩师，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 3.2.5. 乙方提供 1 名心理工作负责人，需具备精神卫生专业高级职称，对运动队有一定了解。1 名定期下队心理工作人员，需具有运动队工作经验，负责为运动员提供心理辅导、训练等工作，每年服务不少于 48 人次。
- 3.2.6. 乙方所有派遣人员，均需提供相关执业、职称或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 3.2.7. 乙方提供 1 名高级职称医师，长期驻队负责运动员医务监督、医疗康复等工作。
- 3.2.8. 乙方提供运动医学科主任医师 1 名，每月 1 次下队出诊服务。
- 3.2.9. 乙方投入的定期下队服务的运动医学、运动康复、运动营养、心理等医师和工作人员，应当是具有丰富运动队服务经验的高年资医师，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诊治或康复、医疗等内容的讲座培训。平均不少于 3 次/月。
- 3.2.10. 重要比赛期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派遣运动医学医师和/或康复师随队保障。
- 3.2.11. 在运动队有运动员出现运动损伤遇有手术需求时，由乙方负责安排在北医三院、积水潭医院、体育医院或北京朝阳医院运动医学外科等医疗机构行会诊和手术。手术费用由甲方相关方面同医院结算。
- 3.2.12. 乙方应有完备的人员评估、考核机制及服务满意度评价体系，供芦城体校对乙方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能达到甲方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对乙方的服务效果提出要求。

4.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团队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和考核，如乙方的服务效果未能达到本协议甲方约定的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人员调换等整改措施。

4. 3 如果甲方根据工作所需，对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内容进行调整，需要 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4.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于本协议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款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标准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2 为保障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向服务对象提出配合治疗的需求，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协调服务对象接受乙方的服务。

5. 3 乙方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宣传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事实，但相关宣传材料应当事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布。且乙方应保证其不存在虚假宣传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其宣传合法合规性的责任。

5. 4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相关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甲方的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向甲方运动员提供任何医疗(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性诊疗、开具药物、补剂等)服务中，不得擅自开具、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等违反反兴奋剂规定的任何药物、补剂，不得对甲方运动员施用或协助甲方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方法，亦不得存有此类企图，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甲方 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得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 禁用方法的交易。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本款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协议，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服务费30%的违约金，若甲 方、甲方运动员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根据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乙方同意由芦城体校从本项目资金

中向 2025 年签约的公司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期间 2025 年签约的公司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

7. 本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协议项下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

7.2 前款约定的服务费用不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期间的住宿、用餐、随甲方运动队外出的国际/国内交通费、市内交通费，前述费用在经甲方事先确认的前提下由甲方另行承担。

7.3 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金额为含税金额。

7.4 如因甲方原因需增加服务天数，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合同日均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8.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款的 70% 预付款（_____万元整），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前提下，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服务费尾款（_____万元整）。乙方须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保密

9.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等甲方和甲方运动员的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9.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9.4 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0. 违约责任

10.1除不可抗导致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任何一项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迟延一日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费0.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相应 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费用，并按照本协议项目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给甲方或甲方运动员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目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前述情形发生两次或以上，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协议项目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

10.3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且未发生违约为前提，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款，并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未付部分金额的0.01%，逾期30日以上，经协商未果后，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11. 其他事项

11.1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达成书面协议进行。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1.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出现异议，应进行友好协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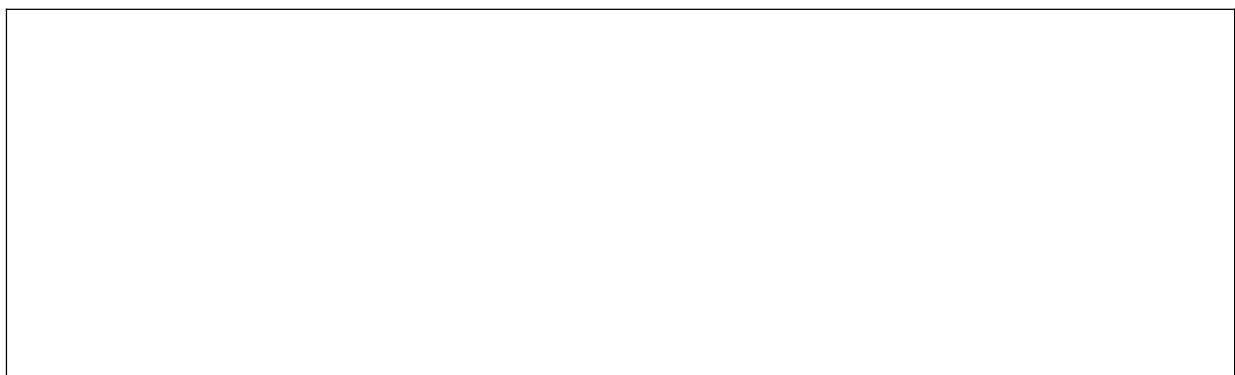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的岗位分工、证书证明、相关经验简历等）。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